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年1月16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5 层 公司会 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普通股股东人数	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0,708,14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0,708,14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	61.8540
比例 (%)	01.834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	61.8540
(%)	01.834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,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,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;
- 3、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50,708,144	100.00	0	0.00	0	0.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	960,222	100.00	0	0.00	0	0.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

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: 议案 1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:武成、李怡垚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